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9,25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中信重

工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按照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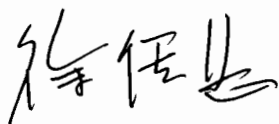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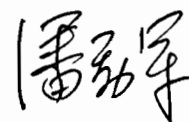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

